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关于增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贵阳工投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贵阳工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 318,591,02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0.48%。

贵阳工投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的 12 个月内没有披露其他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三）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贵阳工投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贵阳工投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六）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增持计划是基于贵阳工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终止实施本增持计划。

（八）锁定期安排：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九）相关承诺：贵阳工投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贵阳工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情况

（一）贵阳工投已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兴业银行相关规章制度，在落实兴业银行要求并认可的贷款条件、放款条件及监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的情况下，承诺为本次交易向贵阳工投提供融资，专项用于贵阳工投增持公司股票。

2、兴业银行承诺本次增持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利率按银行有关规定执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二）贵阳工投承诺将严格履行增持再贷款相关监管规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